

#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 115學年度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

(一)甄選科別：

分類	甄選科別	錄取名額	備註
一般領域	國文科	正式1名	具國、高中教學經驗者尤佳
	英文科	正式1名	具國、高中教學經驗者尤佳
	生活科技	代理1名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代理1名	中等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全民國防科	代理1名	
專業群科	資訊科	正式1名	具備專題實作、競賽、程式設計(如Arduino...等)專長。(具有乙級證照者尤佳)
	幼保科	代理1名	具備教具製作、幼兒律動、打擊樂活動專長。

(二)甄試項目及配分比例：

甄試科別	甄試項目	配分	範圍	備註
國文科	筆試	佔30%	高中國文專業知能與教材教法	
	試教	佔40%	龍騰高中國文1、2冊	
	口試	佔30%	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	備審資料
英文科	筆試	佔30%	高中英文專業知能與教材法	
	試教	佔40%	龍騰B版高中英文第1、2冊	
	口試	佔30%	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	備審資料
生活科技	口試	佔100%	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	備審資料
特殊教育	試教	佔60%	社會技巧(主題：人際溝通)	版本不限
	口試	佔40%	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	備審資料
全民國防科	口試	佔100%	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	備審資料
資訊科	試教	佔30%	基本電學 I (台科大) 第 4 章直流網路分析	當場抽題準備20分鐘。可使用筆電或平板設備投影教學，設備需自行準備。
	術科	佔40%	1. 電子電路實作。 2. 微處理機應用設計(以Arduino為主)。	1. 工具需自備(自備三用電錶、剝線鉗、十字起子、一字起子、尖口鉗、斜口鉗、電烙鐵含烙鐵架、麵包板...等) 2. 學校電腦設備應試。
	口試	佔30%	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	備審資料
幼保科	試教	佔3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實務	

			(下) 第五章	
	術科	佔40%	節奏樂器與幼兒律動	
	口試	佔30%	教育理念及專業素養	備審資料

備註：

1. 具有多益成績 750 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或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者，總成績加 1 分。
2. 具有專業科目相關之乙級證照，總成績加 1 分。
3. 具可教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生活科技課程資格者總成績加 1 分。
4. 具原住民身分者，總成績加分 5%。
5. 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一般領域〔1. 試教、2. 口試〕●專業群科〔1. 術科、2. 口試、3. 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三、報名：

(一)資格條件：

1. 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專業科目教師應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2.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如附件)

(二)採通訊報名：請備妥各項檢附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908 屏東市民學路 100 號 屏榮高中人事室收」，收件後將以 E-MAIL 方式回信告知。

(三)報名日期：115年05月27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

考試日期：115年06月03日(星期三)上午8:00西芝樓二樓會議室報到。

(四)檢附表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1. 報名表
2. 自傳
3. 切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歷證件
6. 合格教師證書或合格技術教師證書影本(未具合格教師證者，如具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請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均無者免附)
7. 乙級證照、多益成績、全民英檢等證照相關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8. 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4-8 項以 A4 格式影印

(五)洽詢電話：08-7223409 分機45 人事室吳主任。

四、錄取公告、報到：115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之訊息公告錄取名單及報到時間。錄取者請依公告時間到校辦理接聘事宜，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五、本簡章經教評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附件】

### 教師法：

-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徵科別：\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現 職		2吋照片			
通 訊 處							
戶 籍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E - m a i l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學 制	科 系	畢 肄 業	起 訖 年 月		
	大 學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 業	~		
	研 究 所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 業	~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input type="checkbox"/> 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 業	~		
教 師 登 記 證	合格教教師證			證書字號			
	合格教教師證			證書字號			
	合格教教師證			證書字號			
技 術 士 證 照 語 文 能 力 證 照	職類名稱		級 別	證書證書			
	職類名稱		級 別	證書編號			
	職類名稱		級 別	證書編號			
經 歷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			
				~			
				~			
社 團 才 藝 專 長							
填表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多益、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自傳（親筆書寫 800 字以上）

## 切結書

\*全體報考人均須填寫

本人報名參加『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人願遵守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有關規定絕無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後，若有資格不符，或全國不適任教師網站公佈之名單、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辭職，並賠償學校辦理補甄試及教學上等損失費用，並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重大違法情事，將依法究辦。
- 三、經甄選錄取為屏榮高中教師後，於待職期間，本人願意接受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課程。
- 四、本人願依錄取公告報到時間，攜帶私章至貴校人事室應聘，並於一週內繳交 11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 及 C 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 等檢查)。

此致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承諾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